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李文軍先生(「**李先生**」)及鍾穎昌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57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並取得化工工程學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曾任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執行董事、投資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彼亦曾任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之執行董事。

鍾先生，35歲，於中國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國際商務學院，主修法學，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鍾先生現為上海黑海章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環球酒業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曾任東莞市百慕大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裁。

* 僅供識別

李先生及鍾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該任期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李先生及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各自之服務協議，李先生及鍾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局與李先生及鍾先生分別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共同協定，並由董事局根據其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知識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鍾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及鍾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許偉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